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 10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9 日

省市召开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 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7 月 28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反思深圳光明新区“12·20”滑坡事故教训，部署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省长朱小丹作讲话，市长杨绪松及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分析我市当前形势，对全市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部署。绪松同志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工作。一是肯定成绩，认清形势，不断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普查，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

不到等问题的发生，为汕尾加快振兴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二是立足当前，强化措施，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各地各部门要坚守安全红线，强化责任落实；把强化监管执法作为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抓手，以“零容忍”为目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全力推进重点地区治理攻坚工作，积极主动落实攻坚任务；继续强化基层基础，推进基层专职安全员队伍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三是统筹协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运行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要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提高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安全监管水平；以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重点，健全安全责任考核问责制度；以提高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效能为重点，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以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为重点，形成维护城市运行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这次会议是我市近期连续召开的第三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政府在7月13日和7月20日分别两次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第三季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了全面具体的部署。

我市五措并举扎实开展粉尘涉爆企业 专项整治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粉尘防爆工作的有关工作部署，加强全市粉尘涉爆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我市全面开展粉

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采取多项措施扎实推进专项工作的开展，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初步取得成效。

一是抓部署。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整治目标和重点，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严格工作要求，确保专项整治按进度要求扎实推进。

二是抓规范。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广东省粉尘涉爆企业现场执法检查表（试行）》、《广东省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自查表（试行）》印发至有关单位、相关企业，要求基层和企业按规范标准进行检查、整改。

三是抓指导。召开专门会议，传达、强调国家和省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讨论、研究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对专项工作的指导。

四是抓培训。开展专项培训工作，加强对粉尘涉爆相关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粉尘防爆知识水平和业务水平，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是抓督查。7月中旬，成立专项工作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抽查企业等方式，对各地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进一步推进我市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

我市部署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 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近日，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安全监管局联合下发专

项方案，决定从7月下旬起至12月份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进一步夯实我市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全面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发展水平。

此次活动分为宣传发动、全面推进和总结完善三个阶段，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强化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客货运输驾驶员素质提升，开展对驾驶员安全守法教育和技能培训，依法查处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强化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管理，保障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确保运输安全；三是强化道路客运安全管理，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客运站安全管理，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运行规定；四是强化道路货运安全管理，积极推行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试点工作，实行零担托运行业实名托运制度，强化对货运站场及货运企业的安全监管；五是强化管理部门安全监管，强化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管，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标准化管理，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行业行车责任事故所属企业。

活动中，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安全监管局将组成联合督查组，适时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市安全监管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 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按照上级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部署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我局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并纳入全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

二、迅速传达学习，领会讲话精神。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联系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深刻理解“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重大意义。局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研讨，围绕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增强“四个意识”等方面进行学习讨论，强调要牢记“初心”，努力工作，奋力前行，为全市安监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三、结合工作实际，履行自身职责。我局以认真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为契机，牢固树立“安全第

一、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观念，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是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坚守“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我们的最高职责。二是加快推进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按照建好队伍、管好队伍和用好队伍的要求，全力推进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三是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突出抓好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非煤矿山、渔船作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消防、特种设备、建筑行业等事故易发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事故发生。四是重视职业健康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的防护和治理措施，保障职工的职业健康权益，努力减少职业病危害。五是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以汕尾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使信息化成为我市安全监管执法的有力支撑。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